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422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

吳源霖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吳迎曦

被 告 朱維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91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佐田雅史，業據佐田雅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3頁），並有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41頁），後經本院將上開承受訴訟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01 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2 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  
03 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  
04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5  
05 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以「車牌號碼0  
06 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被告，並請求該  
07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  
09 院卷第11頁），嗣原告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被告後，  
10 業更正被告姓名為「朱維愷」（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  
11 易庭114年度桃小字第1031號卷【下稱桃小卷】第27頁），  
12 並基於兩造間同一停車場服務契約履約紛爭（詳後述），變  
13 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910元，及自民事準備(一)  
14 狀暨聲請公示送達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變更聲明後，已不為假執行之聲請  
16 （見本院卷第4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9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  
20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至114年9月14日之期  
23 間內，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桃園  
24 南山街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共計249次（明細詳如附  
25 件「車輛停車費用計算統計表」，其中第219次之未繳金額  
26 應為360元，原告書狀誤載為180元；第220次之未繳金額應  
27 為180元，原告書狀則誤載為360元，均應予更正）。而系爭  
28 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方式為「114年6月  
29 19日以前：20元/30分，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50元；114年6  
30 月20日以後：20元/30分，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80元」，依  
31 此計算，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停放車輛合計積欠原告停車費4

01 萬5,910元。又被告多次違反上開計費規定，未繳費逕自離  
02 場，並已違反系爭停車場現場告示牌所揭示：「未繳費離場  
03 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之公告內容，自應給  
04 付違約金3,00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停車場服務契約（下  
05 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4萬5,9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  
12 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前項規定，於  
13 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民法第16  
14 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  
15 為承諾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  
16 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  
17 成立。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  
18 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  
19 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  
20 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  
21 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  
22 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  
23 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  
24 0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  
25 業據其提出系爭停車場現場相關告示板、收費看板及系爭車  
26 輛進出場監視器照片與電腦系統資料（見桃小卷第6頁-第15  
27 頁背面，本院卷第59-540頁）、系爭停車場現場告示板照片  
28 （見本院卷第543-544頁）等件為證，核與所述相符；兼之  
2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  
31 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依上說明，原告既於系爭停車場設

01 立前揭告示牌，敘明收取本件停車費及違約金之標準，則被  
02 告於駕車進入系爭停車場停放時，兩造間即以意思實現之方  
03 式成立系爭契約，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前開停車費4萬5,910  
04 元，是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要屬有據。又觀諸前揭告示  
05 牌之記載，系爭契約所定違約金係為敦促消費者誠實依約履  
06 行繳納停車費之義務而設，自可視為被告因不於適當時期及  
07 不依適當方法履行給付義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而被告既  
08 多次未繳納停車費即逕自駕駛系爭車輛離場，顯有故意違反  
09 系爭契約之情事，是原告一併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違約金3,00  
10 0元，尚屬適當，亦予准許。

11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停車費及違約  
19 金，屬無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  
20 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  
21 民事準備(一)狀暨聲請公示送達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  
22 4年10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555頁公示送達證書），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28 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29 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  
0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規定，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顏培容